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4〕24号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福厦高速公路晋江至石狮支线（彭田连接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2024年4月23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福厦高速公路晋江至石狮支线（彭田连接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及时出具了修编通知书（编号2024020），并于2024年5月20日组织对修编报告进行了技术复核。现根据修编完成的报告书（报批稿）及专家技术复核意见，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福厦高速公路晋江至石狮支线（彭田连接线）位于晋江市

永和镇和龙湖镇，石狮市灵秀镇、宝盖镇、永宁镇和锦尚镇，属新建建设类项目。建设规模为：主要包括彭田连接线（含二重环湾接线）和学府路连接线，其中彭田连接线长度 15.806km，二重环湾接线长度 1.387km，学府路连接线长度 1.397km；共计布设桥梁 3 座、涵洞 24 道、路线交叉工程（包括互通 4 处、通道 2 处、人行天桥 1 处）、接线改路 42 条，共计长 2649.176m；改沟长度 69m；新建收费站 1 处。项目总投资 654385.3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56148.45 万元；计划建设总工期 36 个月。拆迁安置涉及拆除建筑物 16420m²，拟采用货币补偿方式，由地方政府负责实施；专项设施改（迁）建涉及改路 42 条 2649.176m，改沟 1 处 69m，由本项目实施。

项目组成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路线交叉工程、改路工程、改沟工程、收费站工程、照明、绿化景观、交通设施工程等。总征占地面积 148.76hm²，其中永久占地 135.78hm²，临时占地 12.98hm²。土石方挖填总量 262.57 万 m³（自然方，下同），其中挖方 134.71 万 m³；回填及利用方 127.86 万 m³；借方 16.34 万 m³，来自石狮市金曾片区安置项目；余方 23.19 万 m³，余方全部由石狮市和晋江市工程渣土主管部门统一调配并纳入城市渣土管理。表土剥离 14.26 万 m³，拟用于后期绿化覆土。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项目主体工程选址（线）的水土保持制约因素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项目建设方案与布局的评价结论。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48.76hm²。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7 年。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级或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但项目沿线经过的晋江市永和镇属于晋江市城市区域,项目沿线经过的石狮市灵秀镇、宝盖镇、永宁镇、锦尚镇属于石狮市城市区域,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道路工程区、收费站工程区、改路工程区、改沟工程区、施工场地区、表土临时堆场区、土石方中转场区、施工便道区等 8 个一级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本水土流失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三)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道路工程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边沟、截水沟、

急流槽、消力池、流水槽、桥梁排水管、拱型骨架、覆土与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绿化与景观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沉沙池、沉淀池与苫盖等临时措施。

2. 收费站工程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雨水管、覆土与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绿化与景观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沉沙池与苫盖等临时措施。

3. 改路工程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排水边沟、覆土与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撒播植草护坡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沉沙池与苫盖等临时措施。

4. 改沟工程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覆土与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绿化等植物措施；苫盖等临时措施。

5. 施工场地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覆土、全面整地与复耕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沉沙池与苫盖等临时措施。

6. 表土临时堆场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全面整地与复耕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沉沙池、土袋拦挡与苫盖等临时措施。

7. 土石方中转场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覆土与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沉沙池、土袋拦挡与苫盖等临时措施。

8. 施工便道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覆土、全面整地与复耕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与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四)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排。各类施工活动,要遵守“先拦后弃”原则,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

(五)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下阶段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各分区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和实施,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布设。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4331.07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3104.66 万元,方案新增 1226.41 万元。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1226.99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2274.61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369.19 万元,独立费用 250.52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测费 85.20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1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61.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48.76 万元。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经批准后，若存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有关变更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审批。

总体意见：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同意上报审批。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4年5月22日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4年5月22日印发
